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1819號

原　　告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　蔡旻璇

上列原告與被告禾林國際貿易有限公司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於起訴後追加被告。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又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；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4條第1項、第11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於民國115年8月7日追加被繼承人陳阿滿之繼承人為被告，惟僅於追加被告聲請狀增列「陳阿滿之繼承人」為被告，並未同時提出記載完全之追加起訴狀（即按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規定，原告除應將「陳阿滿之繼承人」之姓名及住所或居所具體列載外，於追加後訴之聲明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亦應一併於追加書狀表明），且亦未按被告人數提出追加書狀繕本，其追加起訴程式顯有欠缺，於法不合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正記載完全之追加起訴狀（含追加起訴狀上陳阿滿之全體繼承人之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併應提出被繼承人陳阿滿之繼承系統表暨全體繼承人最新戶籍謄本〈記事欄勿省略〉；追加後之訴訟標的及原因事實；追加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），並按補正後之被告人數提出追加之訴書狀繕本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追加之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王士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依芳